

##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5】191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迎松建筑机械经营部（姬迎松）经营抽检不合格安全帽案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p>2025年10月21日，我局委托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沙湾市迎松建筑机械经营部经营的2025年2月生产的宏业牌安全帽进行抽检。2025年11月19日，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NO: 2025X-J-JC03854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过抽样检测，冲击吸收性能项目不符合GB2811-2019标准的规定，依据《2025年沙湾市安全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被抽样产品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1月27日到该店进行核查，送达检验报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检验结果通知单，告知当事人如果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在15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抽查结果。</p> <p>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遂经本局行政审批同意后，于2025年11月27日进行立案调查。</p>
行政处罚依据法律法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内容	<p>一、处货值金额276元1.5倍罚款414元（肆佰壹拾肆拾元整）。</p> <p>二、没收同批次抽检不合格宏业（图形）规格为：普通型（P）货值金额为132元的的安全帽11个。</p>
处罚日期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